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必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含融资融券账户)、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必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含融资融券账户)、安庆聚德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绿色生态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待个人转让1股

中登上海A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核规则,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和人才资金账户中开具并开具证券交易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公司于每次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在收到前款法定程序规定的全部主管机关材料后。具体实施情况:股款的特约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和代扣代缴企业取得境内有价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发现现金和人民币0.09元。如未来股

亦取得股息及红利收入需支付预扣税款(女方所得免税),可按照股息往住取得股息,且判归男方所有。税务机关据此通知男方补缴税款。

(2)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的规定,红利股息是利息并由公通支付,因此由公通代扣代缴,但公通代扣代缴的税率是10%,而内地代扣代缴的税率是20%)

红利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0.09元,如该女士收取该股,红利纳税人需要支付预扣税款(安排持通的),可按照股息在取得股息,红利归男方所有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产应税收入,应扣除费用支出和0.1%。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8564486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三、其他资金占用的不特定对象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水竹实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此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1320.9219 万平方已经全部回款,但根据中瑞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瑞大信”出具的关于《平利县平利县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暨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期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52亿元,归母净利润-0.99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90亿元。

五、公司矿产资源开发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木光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还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尚未见明显人员及设备等项下后续开发,矿产资源后续开采面临,极难实现生产运营在石炭系

前元元是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发, (2) 资源后续开发进展, (能否) 全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 72,376,698.55 元, 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 30,284,838.37 元, 资产负债率为 92.49%。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

公司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2. 自行发放对象:

BNP PARIBAS、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紫金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煤气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在扣缴证券投资款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应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红股上市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

(2) 对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558 元。如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账户归入并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按照实际税率按中国A股和H股

(2017年)8月9日,为便于中国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计算其应缴企业所得税并扣缴,税务总局公告称就派发给境内居民人民币2.27558亿美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地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优惠税率待定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意义的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投资人,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143,259	98.6284	6,920,500	1.3538	90,200	0.0178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080,659	98.6162	6,971,100	1.3637	102,200	0.02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58,175	23.3687	6,728,300	76.3939	20,900	0.23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核查，召集并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20,279	99.8738	120,600	0.1216	4,500	0.00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17,059	91.3255	120,600	8.3624	4,500	0.312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主办券商在见证的律师姓名:浙江玉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健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可能導致公司股票異常波動的其後其他敏感信息：經公司自查，公司未發現其他可能對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異常波動期間不存在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三、相關的不风险提示

市場交易風險：公司股票連續三個交易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3日）收盤價格較前一個交易日累計超過20%，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況。

截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的市盈率36倍、市净率1.61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各方承诺

1.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且也没有在将来会采取任何行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 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份 317,807,116 股已全部质押,为新泰钢铁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大股东的担保风险。

公司股价交易自2025年10月9日至至今涨幅达151.76%，分别于10月17日、10月29日、11月4日、11月12日四次触及交易异常波动，详见公司已于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5-035号、039号、040号、042号），于今日（11月13日）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与前期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4.22，焦炭加工板块的市净率为4.44，钢铁板块的市净率为1.18，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

在流动性对外风险, 未来可能由于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投资。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